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3,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1,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3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23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125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1.63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目前預期首個買賣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倘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銷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電子版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pt.cn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細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